|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GENERALCBD/SBI/3/1214 September 2020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日期和地点待定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10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执行秘书的说明

**背景**

1. 根据经第[XII/31](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31-zh.pdf)号决定更新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预期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等问题。
2.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2]](#footnote-2) 决定缔约方大会以后的常会举行两周，其中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还决定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同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3]](#footnote-3)，在其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进行这一审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也通过类似决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完成这一审查（第[BS-VII/9 A](http://bch.cbd.int/protocol/publications/mop-07-decision-booklet-zh.pdf)号决定，第5段）。
3.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XIII/2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6-zh.pdf)号决定设定了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审查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的标准，并请执行秘书使用这些标准编写一份初步审查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分别在第[CP-VIII/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8/mop-08-dec-10-zh.pdf)号和第[NP-2/1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2/np-mop-02-dec-12-zh.pdf)号决定中决定使用类似标准审查其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建议审查了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审查时使用了第XIII/26号、第CP-VIII/10号和第NP-2/12号决定中商定的标准。请执行秘书根据同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经验进一步拟定初步审查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5. 秘书处根据这些要求向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方发出通知[[4]](#footnote-4)，请其就参加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同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COP 14）、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CP-MOP 9）、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NP-MOP 3）的经验发表意见。缔约方的意见是通过根据先前相关决定所设标准制定的一份问卷收集的。此外还进行了一项在线调查，调查对象是所有参加2018年同时举行的会议的个人。[[5]](#footnote-5)
6. 因此在下文第一节汇总问卷和在线调查收到的回答，以便利审查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两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
7. 由于COVID-19大流行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秘书处同许多其他组织和进程一样，已经举行了几次虚拟会议。这一办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因此在下文第二节介绍举行虚拟会议这种日趋流行的做法的一些情况，提出虚拟会议的程序和有效性方面的一些相关经验和所涉问题。
8. 最后在第三节提出一项关于同时举行会议和举行虚拟会议的经验的建议的内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9. **审查同时举行公约和各议定书理事机构会议的经验**
	1. **回答情况**
10. 26个缔约方[[6]](#footnote-6) 回答了关于COP 14、CP-MOP 9、NP-MOP 3的问卷。有些缔约方将公约及其议定书分开回答。有些缔约方没有回答所有问题，有些没有填写书面评论。下文图1和图2详细显示对两组同时举行的会议[[7]](#footnote-7) 的问卷和在线调查的回答情况，随后章节将作进一步分析。

**图1**

**2016年和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问卷回答者数量**

1. 向2,948名与会者发出了关于COP 14、CP-MOP 9和NP-MOP 3的在线调查，约占所有与会者的78%。[[8]](#footnote-8) 有些与会者没有回答调查表上的所有问题。下文图2详细显示对这两组同时举行的会议（2016年和2018年）的回答情况，随后章节将作进一步分析。[[9]](#footnote-9)

**图2**

**2016年和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与会者在线调查收到的回答**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1. 图3显示缔约方问卷收集到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充分和有效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的情况。

**图3**

**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充分和有效参与标准的回答**

1. 缔约方在书面评论中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在2016年同时举行的会议的问卷中也提出过。几个缔约方指出，同时举行会议使一些代表团无法跟上会议程序，对小型代表团，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尤其困难。许多缔约方还指出，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的资金有限，无法保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和有效参与。
2. 获得资助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其数量因会议而异。有多少缔约方和与会者获得资助取决于秘书处收到的捐款、每日生活津贴适用费率和机票费用。2016年同时举行的会议共收到捐款672,000美元，2018年在沙姆沙伊赫同时举行的会议共收到捐款700,000美元。

**图4**

**发展中国家与会人数和获资助人数**

1. 与2016年同时举行的会议一样，秘书处向每个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相当于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和相当于一个人两周每日生活津贴的资助。[[10]](#footnote-10) 资金如何使用由缔约方自行决定。例如有些缔约方选择派一人到会处理公约及其议定书议题，而有些缔约方则选择将机票分给一名与会者，将每日生活津贴分给另一名与会者。此外，与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相比，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历来更难获得资金。同时举行会议减少了这种差异，因为资金提供给同时举行的几个会议而不是一个特定会议。
2. 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数量因时而异。COP 10以来与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数量不一，从COP 12的119个（80%）到COP 14的137个（92%），[[11]](#footnote-11) 平均129个。2018年同时举行的会议有137个（92%）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派代表与会。此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与会人数也各不相同。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期间1,101人代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会。总体而言，同时举行会议似乎没有对与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数量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与会人数产生影响。
3. 发展中国家参加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情况也因时而异。CP-MOP 8 有104个缔约方（72%）580人与会，CP-MOP 9有118个缔约方（85%）877人与会。于此相比，CP-MOP 6 有 93个缔约方（71%）321人与会，CP-MOP 7有87个缔约方（65%）316人与会。看来同时举行会议使得更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代表出席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然而应指出，这些信息没有显示有多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代表实际参与了CP-MOP 9的活动以及参与的效果。还应指出，一名代表出席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并登记参加一个或两个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时可能会被计算两次。在这方面，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派出小型代表团与会，而会议期间要处理多个议题，就其适当专门知识而言，有效参与的能力可能有限。
4.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只举行了三次会议，还难以看出趋势。名古屋议定书于2014年COP 12期间生效，因此没有NP-MOP 1的参与信息。NP-MOP 2有53个（76%）发展中国家缔约方320人与会。NP-MOP 3有73个（79%）发展中国家590人与会。虽然这些数字没有显示有多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代表实际参加了COP-MOP 3的活动，但同时进行会议确实使更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代表出席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5. 总体而言，同时举行会议似乎没有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程度。虽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参与有所提升，但应指出，没有足够信息衡量这一参与的有效性。此外仍然没有足够信息对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影响得出确切的结论。

**C. 有效拟订成果**

1. 下文图5显示缔约方问卷收集到的关于2016年和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期间有效拟订成果的信息。

**图5**

**关于有效拟订成果标准的回答**

1. 虽然回答者的数量和百分比不同，但2016年和2018年缔约方对问卷的回答表明，缔约方认为同时举行会议的做法对公约比对各议定书更有效。认为没有达到公约和各议定书标准的回答者占比较小，而认为仅部分达到标准的回答者占比很大。
2. 有些缔约方在书面评论中指出，同时举行会议显著促进了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在跨领域问题上。有些缔约方再次强调，参加同时举行的所有会议和同时举行的联络小组的所有会议对小型代表团很困难，因此给有效拟订成果带来了挑战。评论指出做好规划有助于提高进程的成效。然而应尽量避免突然改变工作方案，以便向缔约方和代表团提供最大程度的可预测性、可见性和透明度。
3. 与会者在线调查的结果与问卷的结果相似，即占明显多数的回答者认为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提高进程效率方面是有效的。回答者约14%强烈同意，53%认为有效。只有约9%不同意，2%强烈不同意。其余22%对此持中立看法。只考虑缔约方的回答时结果相似（18%强烈同意，55%同意，15%中立，9%不同意，3%强烈不同意）。只考虑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回答时结果相似（24%强烈同意，47%同意，14%中立，9%不同意，6%强烈不同意）。
4. 回答者在书面评论中指出了同时举行会议的优缺点。优点包括可在三个协定之间更好地交换意见和信息并取得更一致的成果，缩短会议总会期，提高人们对议定书工作的注意力并更好地认识到三个进程之间的联系。缺点包括难以同时参加三个不同的会议，难以协调，联络小组会议繁多。对于较小的代表团这些问题尤其严重。然而评论指出及时在线更新会议信息会有所帮助。指出的其他挑战包括没有足够时间讨论问题，代表们需要在全体会议或工作组等待处理他们的项目，只有一名代表获得资助出席会议。
5. 下表显示COP 10 和 CP-MOP 5以来各次会议的会期和会议场次。

**表. 每次会议的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 | **会期（天）** | 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场次[[12]](#footnote-12) | 每天平均场次 | 联络小组和主席之友会议场次 | 每天联络小组和主席之友会议平均场次 |
| COP 10、CP-COP-MOP 5 | 15 | 56 | 3.7 | 116 | 7.7 |
| COP 11、CP-COP-MOP 6 | 15 | 51 | 3.4 | 42 | 2.8 |
| COP 12、CP-COP-MOP 7、NP-COP-MOP 1 | 15 | 54 | 3.6 | 36 | 2.4 |
| COP 13、CP-COP-MOP 8、NP-COP-MOP 2 | 12 | 46 | 3.8 | 76 | 6.3 |
| COP 14、CP-COP-MOP 9、NP-COP-MOP 3 | 11 | 40 | 3.6 | 55 | 5.0 |

1. 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期间，在11天内开了40场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平均每天开3.6场工作会议。考虑到2016年和以往会议的数字，同时举行会议的效果是缩短了会议的总会期，减少了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的场次。此外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期间每天平均工作会议场次略少。
2. 与2016年同时举行的会议以及之前的会议相比，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期间联络小组和主席之友会议的数量也大幅减少（55次会议）。这种减少也体现在每天平均会议场次。
3. 总之，同时举行会议的效果是缩短了会期，从总体上减少了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的场次。与分别举行会议相比，还导致每天工作组会议和全体会议的平均场次减少。高级别会议的变化不大。同时举行会议似乎也导致联络小组或主席之友会议次数的减少。应当指出，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的场次以及联络小组和主席之友会议的次数，也受到会议议题的性质和复杂性的影响。

**D. 增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体化**

1. 下文图6显示缔约方问卷收集到的关于2016年和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期间增强公约及其议定书一体化的信息。

**图6**

**关于增强公约及其议定书一体化标准的回答**

1. 对于2016年或2018年同时举行的会议，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回答分开考虑，没有出现显著差异，唯一不同是，没有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认为没有达到标准。
2. 几个缔约方在书面评论中指出，同时进行会议产生了一些积极效果，例如有助于以一致的方式解决跨领域问题，提高认识，有利于建立和加强相关代表与不同机构代表之间的直接联系。然而一些缔约方指出有必要更好地统筹处理实质性问题，强调这对于确保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全面和平衡反映公约及其议定书更加重要。其他评论指出，同时举行会议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相互关系。
3. 与会者在线调查收到的回答大多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同时举行会议有助于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体化。强烈同意或同意的分别约占19%和52%。不同意或强烈不同意的只分别约占4%和2%。持中立看法的占23%强。如果只考虑缔约方与会者的回答，强烈同意的占24%，同意的占54%。不同意的占3%，强烈不同意的占2%。持中立看法的占17%。
4. 在线调查的回答者在书面评论中普遍肯定同时举行会议可增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一体化。提到的好处包括提高对三个协定的运作的认识，加强协商，节约费用，减少代表离开办公室的时间。然而一些回答者指出，同时举行会议采取平行会议和讨论，不利于一体化，特别是对小型代表团而言。有评论建议努力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体化，包括通过尽量减少文件数量。
5. 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也审议了同时举行会议时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一体化问题。委员会成员在讨论财务机制和资源相关事项时指出，同时举行会议有助于更好地统筹讨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共同事项，包括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意见。[[13]](#footnote-13)

**E. 成本效益**

1. 图7显示缔约方问卷收集到的关于2016年和2018年同时举行的会议的成本效益信息。

**图7**

**关于成本效益标准的回答**

1. 与其他标准相比，认为2016年同时举行的会议特别是CP-MOP 8的成本效益没有达到标准的回答者占比最大。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问卷收集的信息显示，成本效益是最需要改进的一个标准，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尤其如此。
2. 缔约方在书面评论中指出，同时举行会议在会议组织、代表参与、口译、将会期从可能的四周缩短到两周方面节省了费用。然而有些缔约方指出，一些代表参加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例如以往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需要停留一周以上，给成本效益带来负面影响。还有评论建议继续探索各种选项以最有效地利用与会者的时间，使与会者能有效规划自己的参与。
3. 除资助与会者外，举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会议还涉及一系列费用。例如2016年同时举行的会议要求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提供与以往缔约方大会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相同数量的安保干事。由于是同时举行会议，只需安保干事服务20天，而以前需要服务26至28天。然而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通知秘书处，鉴于同时举行会议的需求和同时在场的与会者人数，同样数量的安保干事（30人）不足以提供适当服务。因此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的安保干事增加到40人。结果同时举行会议并没有在安保方面实现节省。关于其他费用，由于各东道国的国情不同，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4. 关于口译费用，2016年同时举行会议所需口译员人数高于以往缔约方大会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但是所需口译员的天数较少。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证实了这一趋势：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需要620个口译员日（68名口译员，17个工作日），而COP 12、 BS COP-MOP 6、COP 10、BS COP-MOP 5以及COP 9、BS COP-MOP 4需要836个口译员日（44名口译员，19个工作日），COP‑11、BS COP‑MOP 6需要798个口译员日（42名口译员，19个工作日），COP 8, BS COP-MOP 3需要722个口译员日（38名口译员，19个工作日）（见图8）。然而应指出，口译员合同的长短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会期的长短、会期含有几个周末、口译员从哪个国家前往会议所在地等等。因此口译员的合同并非完全由会期长短决定。
5. 关于文件翻译服务，以往缔约方大会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做法是使用840个笔译员日（40名笔译员，21个工作日）。2016年同时举行会议共使用630个笔译员日（45名笔译员，14个工作日）。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共需要709个笔译员日为非洲峰会、高级别会议、缔约方大会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翻译服务：聘用12名笔译员17个工作日，8名笔译员16个工作日，29名笔译员13个工作日。经验表明，同时举行会议时，可能需要稍许增加笔译员人数和（或）延长其合同期限，以更好地满足会议需要。

**图8**

**口译需要**

**F. 改进国家联络点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

1. 图9显示缔约方问卷收集到的关于2016年和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改进国家联络点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的信息。

**图9**

**关于改进国家联络点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标准的回答**

1. 缔约方的回答显示，缔约方普遍认为，同时举行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理事机构会议改进了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回答分开考虑，没有出现显著区别。
2. 一些缔约方在书面评论中指出，同时举行会议有助于改进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缔约方认为应在今后的会议中加强这种改进。另一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指出，由于每个代表团只有一名与会者得到资助，协调和协商的能力有限，因此无法从这种改进中受益。还有评论强调会议繁多，国家联络点没有多少时间开会协调。一个缔约方建议秘书处设立一个国家联络点网络，用于分享经验和知识。
3. 同时举行会议与会者在线调查的结果与缔约方问卷收到的回答大体相似。多数回答者认为同时举行会议有助于代表之间的协商和协调。强烈同意的约占18%，同意的占53%。不同意的只占6%，强烈不同意的占2%。持中立意见的占21%。
4. 几个回答者在书面评论中指出，同时举行会议为建立网络提供了机会。然而也有回答者指出，同时举行会议加上繁重的议程减少了可用于协调和协商的时间。有评论指出小型代表团尤其如此。许多回答者呼吁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联络点提供更多资金，使其能够出席会议。

**G. 其他问题**

1. 代表缔约方的回答者在回答中提出了其他问题或关切。一些回答者指出，同时举行会议通常是一个好主意，应该继续下去。然而他们也强调需要进行一些改进来确保这一进程的有效性。提出的问题包括：（a）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适当代表性；（b）安排三个会议的议程时设法尽量减少项目数量，尽量精简会务；（c）限制联络小组或其他非正式小组如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会议的需要，使各代表团和联络点能够更好地参与和协调。还有评论指出，需要为每项文书下的参与和协调分配足够的时间。
2. 一些缔约方和其他与会者也对高级别会议作了评论。大多数评论呼吁高级别会议平行举行或在同时举行的会议结束时举行，[[14]](#footnote-14) 而不是开始时举行，[[15]](#footnote-15) 以便部长们能够参与实质性讨论和其他活动，参与建立共识。一些评论还表示，在会议开始时举行高级别会议促进了对话与合作，但没能提升宏伟程度，也没能让同时举行的会议有机会请部长们参与解决会议结束时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然而评论认为不同部门和部长参与高级别会议促进了主流化，呼吁部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一些回答者认为，高级别会议的时间安排应基于高级别会议的目标和议题。例如有人指出，在同时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召开高级别会议似乎更适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通过。

**H. 意见**

1. 从上文信息汇总中可归纳出以下意见：
2. 总体而言，认为达到标准的缔约方的比例高于认为没有达到的比例。然而大多数缔约方认为大部分标准部分达到。因此虽然许多缔约方认为同时举行会议的总体经验是积极的，但显然需要进一步努力，使同时举行会议更加有效，确保完全达到所有标准；
3. 根据审查，同时举行会议在以下方面最成功：（一）有效拟订成果；（二）增强公约和议定书的一体化；（三）改进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大多数缔约方认为这些标准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关于第一个方面，只有4%的公约缔约方认为没有达到标准（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分别为5%和8%）。关于第二和第三个方面，只有4%的缔约方认为没有达到标准（审查没有在这两个方面区分公约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
4. 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充分有效参与和成本效益特别是具有卡塔赫纳议定书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代表的参与方面最不成功。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的参与，认为完全达到标准的缔约方数量减少，认为议定书在这方面完全达到标准的缔约方数量则略有增加。人们还注意到，认为没有达到标准的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的数量增加。关于成本效益，认为完全达到标准的缔约方数量略有增加，认为没有达到标准的缔约方数量急剧下降，这是一个积极的动态。然而就卡塔赫纳议定书而言，认为完全达到标准的缔约方数量急剧减少，认为没有达到标准的缔约方数量仅略有减少。关于改进同时举行会议，缔约方提出的问题包括：（一）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适当代表性，（二）需要在谈判会议上为三项文书留出足够的时间，（三）需要尽可能精简会议议程，减少对联络小组的需求；
5. 在线调查（参加同时举行的会议的人以个人身份回答问题）收到的回答类似于缔约方问卷的回答。总体而言，在线调查的回答者普遍认为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是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回答者还普遍认为这一进程加强了一体化，促进了协商。然而有几个回答者指出情况并非总是如此，特别是对较小的代表团来说，并指出同时举行会议能否成功取决于确保所有缔约方的适当代表性。

**二. 虚拟会议的经验**

1. 保持社交距离是为遏制COVID-19传播而采取的安全措施，这项措施已经导致世界各地许多会议和活动的取消或推迟。由于各国政府为抗击COVID-19大流行病而实施的限制，在会议地点举行涉及旅行和近距离互动的面对面会议不再是一种选项。专家和政府代表之间的面对面会议自2020年3月中旬左右暂停，因此必须探索替代虚拟安排。
2. 在主席团的指导下，经与原定2020年举行的各次会议的主持人和与会者协商，秘书处设法组织虚拟会议，保持了一些会议的时间表。以虚拟方式举行的一些重要和时间敏感的会议包括：（a）2020年3月17日至20日举行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b）2020年3月31日至4月3日举行的风险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c）2020年4月15日至17日举行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d）2020年4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第十四次会议；（e）2020年4月21日至23日举行的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3. 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规定，“可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就审议中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不得使用电子手段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然而履约委员会过去曾利用其合作门户网站进行在线讨论和信息交流。[[16]](#footnote-16) 由于大流行病造成的特殊情况，委员会认为以虚拟方式组织会议是合适的（尽管有议事规则第15条），委员会可以通过报告，包括向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4. 近年来还在卡塔赫纳议定书进程下举行了在线论坛，作为面对面会议的前奏或筹备工作。例如，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召开风险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AHTEG）面对面会议之前，召开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讨论。在线讨论旨在协助AHTEG的工作，审议两份研究报告的草案，根据在线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定稿，然后提交AHTEG审议。[[17]](#footnote-17)
5. 秘书处还实施了一项更广泛的计划，以虚拟方式进行了几次非正式协商，讨论有助于处理科咨附属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临时议程所列一个或多个项目的各种专题，以期便利这些附属机构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开展工作。
6. 鉴于COVID-19导致事态不断变化，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进程也更加频繁地举行虚拟会议，以书面或默许程序远程通过决定。例如联合国大会一直在通过新的手段和安排开展工作以保证业务连续性。2020年3月27日大会通过关于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74/544号决定。该决定授权大会主席，在他认为因冠状病毒大流行而无法举行大会全体会议的情况下，在与总务委员会协商后，按照至少72小时的默许程序，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大会决定草案。如果没有打破沉默，该决定应被视为获得通过，大会应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该决定。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也以虚拟方式举行。2020年5月18日大会开幕，就优先项目主要是COVID-19作出决定，2020年5月19日会议暂停，计划于2021年晚些时候复会。
7. 还有一些其他案例表明，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已成为日趋普遍的做法，使国际组织在大流行病期间得以继续开展工作。从在线会议平台的数量和它们提供的设施类型看，技术基础设施也在增长。
8. 由于现行大流行病应对措施带来的实际困难，虚拟会议成了不可或缺的开会方式，但即使大流行病结束后虚拟会议可能会继续存在并在国际会议中更加普遍。这种前景要求必须确保会议以透明和有效参与的方式举行。应避免因参与受限而对国际政策和行动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利和长期影响。国际协商和谈判的成功取决于有关各方参与和沟通的程度和成效。
9. 如上文第49段所述，秘书处从举行虚拟会议的经验中找出了这样做的一些可能优点和缺点。可能的优点包括减少碳足迹，减少专家和政府官员旅行的天数。可能的缺点包括现场会议讨论时间减少，与会者分布在多个时区，失去面对面会议中促进沟通和讨论流程的人际互动（例如走廊中的非正式讨论），一些国家因特网连接和上网能力有限等等。
10. 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项虚拟会议研究报告[[18]](#footnote-18)（公约秘书处也为该研究做出了贡献），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议事规则没有明确要求举行面对面会议，尽管议事规则是根据这一理解编写的。由于这个原因，研究报告指出，需要作出正式决定才能举行虚拟会议不应是一项严格的法律要求，特别是在非常情况下，如COVID-19。然而该研究报告也指出，“为了公开和透明，如果虚拟会议发展成为一种普遍做法，会员国/缔约方或相关机构的主席团不妨事先同意在需要时举行虚拟会议/允许虚拟参与，或授权其附属机构这样做”。
11. 作为一般原则，适用于面对面会议的议事规则也应适用于以电子方式举行的会议，除非议事规则另有规定或缔约方另有商定。重要的是向缔约方保证，虚拟会议的举行方式将确保他们享有与面对面会议相同的权利、特权和保护。为了做到这一点，可以制定和采用适用于虚拟会议的运作程序和指南，也可以修订议事规则使其涵盖面对面会议和虚拟会议。这需要缔约方进行进一步审议并作出决定。
12. **拟议建议内容**
1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19]](#footnote-19)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在最后确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拟议工作安排时，考虑到执行秘书说明第一节所载信息。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不妨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分别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

回顾第XII/27号、第CP-7/9号和第NP-1/12号、第XIII/26号、第CP-8/10号和第NP-2/12号、第14/32号、第CP-9/8号和第NP-3/10号决定，

使用先前商定的标准，审查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

考虑到执行秘书在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的说明中汇总和介绍的参加2016年和2018年同时举行的会议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意见，[[20]](#footnote-20)

1. 满意地注意到认为同时举行会议总体上增强了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一体化，改进了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
2. 注意到认为大多数标准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需要进一步改进同时举行会议的运作，特别是改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和成效；
3. 重申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充分和有效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尤其是必须通过提供资金确保代表充分参加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4.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改进未来同时举行会议的规划和组织；

**B. 虚拟会议的经验**

回顾第XII/29号决定第2段，其中请执行秘书探索提高会议效率的途径，包括通过虚拟手段举行会议，以及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认识到由于2020年3月以来COVID-19大流行而实施的限制，面对面会议变得不切实际，

认识到从迄今获得的经验来看虚拟会议既有局限性，也对环境和财务有潜在好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迅速作出的调整和安排以及会议主持人和与会者表现出的谅解和灵活性，使得一些会议和协商能够以虚拟方式举行，以应对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
2. 呼吁缔约方和观察员保持灵活性，提高能力，提供其代表有效参加这些会议所需的技术设施，鼓励其代表继续参加虚拟会议；
3.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分析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虚拟会议取得的经验和现有的相关研究以及虚拟会议的程序选项，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4.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7段所述分析报告和选项并拟定建议，供公约和各议定书理事机构下次会议审议。

\_\_\_\_\_\_\_\_\_\_

1. \* CBD/SBI/3/1。 [↑](#footnote-ref-1)
2. 见第[XII/2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7-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2)
3. 第[NP-1/1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1/np-mop-01-dec-12-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3)
4. 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发出，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 [↑](#footnote-ref-4)
5. 在线调查于2019年2月19日发出，一直开放到2019年4月20日。填写调查的提醒于2019年3月18日和2019年3月25日发出。 [↑](#footnote-ref-5)
6. 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布隆迪、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德国、伊拉克、牙买加、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泰国、图瓦卢、赞比亚。 [↑](#footnote-ref-6)
7. COP 13、CP-MOP 8和 NP-MOP 2于2016年举行，COP 14、CP-MOP 9 和NP-MOP 3于2018年举行。 [↑](#footnote-ref-7)
8. 在线调查使用的电邮地址是从同时举行的会议的与会者登记册中收集的。由于有些与会者登记时没有填写电邮地址和/或填写了通用机构电邮地址，因此无法联系到所有登记的与会者。在线调查没有发给会议服务人员、联合国安保人员、口译员、当地工作人员、志愿者或只参加某一会边活动的个人。 [↑](#footnote-ref-8)
9. 向2019年3月16日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会议提供了一份文件，介绍在线调查收到的回答。 [↑](#footnote-ref-9)
10.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一名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是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时，同一缔约方的另一名与会者获得资助。 [↑](#footnote-ref-10)
11. 百分比表示与会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比例，基于会议召开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数量。 [↑](#footnote-ref-11)
12. 会议场次不反映高级别部分举行的会议，高级别部分每次开四场会。与以往会议不同，2016年和2018年同时举行会议时，高级别部分是在会议正式开幕前举行的。 [↑](#footnote-ref-12)
13. 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工作报告（CBD/CP/CC/14/5，第15段）。 [↑](#footnote-ref-13)
14. 即同时举行的会议闭幕前几天。 [↑](#footnote-ref-14)
15. 即在两周之内，同时举行的会议正式开幕之后。 [↑](#footnote-ref-15)
16. 履约委员会的合作门户网站仅对委员会成员开放，用于就委员会面对面会议讨论的事项提供意见或进行技术讨论。 [↑](#footnote-ref-16)
17. 题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和16条)”的第CP-9/13号决定，2018年11月。 [↑](#footnote-ref-17)
18. 关于虚拟会议的研究：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协商编写，2020年5月。 [↑](#footnote-ref-18)
19. CBD/SBI/3/12。 [↑](#footnote-ref-19)
20. 见[CBD/SBI/2/16/Add.1](https://www.cbd.int/doc/c/8773/a08f/a4f0fac63da635e40fce343a/sbi-02-16-add1-zh.pdf)和相关信息说明(CBD/SBI/2/INF/1 和 INF/2)。 [↑](#footnote-ref-20)